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分期发行适用)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2002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臻)


(潘跃新)


(张菁)


(KONG SZE CHAI)


(张禕胤)

全体监事签字：


(郑佳仕)


(邓旭)


(吴康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臻)


(张雅丽)


(李瑶)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6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7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5 -
六、 有关声明	26 -
七、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朗晖数化、朗晖化工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 23,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金帆投资	指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吉资产	指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昇安智选	指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昇安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叁号	指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蓝洋互联网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朗晖股投	指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普创投	指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益创投	指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晖数化
证券代码	873116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主营业务	通过自主开发的“赛化云”系统以线上销售、服务为主及线下销售、服务为辅的融合方式进行化工品销售和商务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126,666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590,173
发行后总股本（股）	99,716,839
发行价格（元）	6.86
募集资金（元）	148,108,586.78
募集现金（元）	148,108,586.7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共完成了二期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期数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第一期	舜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00,000	30,184,000.00
2	第一期	淮北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10,000	19,962,600.00
3	第一期	德巨贸易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800,000	19,208,000.00
4	第一期	蓝洋互联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00,000	9,604,000.00
5	第二期	朗晖股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685,131	38,999,998.66
6	第二期	浙普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73,177	29,999,994.22
7	第二期	协益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1,865	149,993.90
合计	-	-	-	-	-	21,590,173	148,108,586.78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合计 2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84,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44,000,000.00
2	甘肃朗晖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0,000,000.00
合计	-	184,000,000.00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两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21,590,173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08,586.78 元，公司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后剩余可发行股份数量为 1,409,827 股，剩余可募集资金金额为 9,671,413.22 元。公司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与其他合适的投资者达成投资意向。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剩余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舜安投资	4,400,000	0	0	0

2	淮北创投	2,910,000	0	0	0
3	德巨贸易	2,800,000	0	0	0
4	蓝洋互联网	1,400,000	0	0	0
5	朗晖股投	5,685,131	0	0	0
6	浙普创投	4,373,177	0	0	0
7	协益创投	21,865	0	0	0
	合计	21,590,173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1、账户名称：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216450100100223706
- 2、账户名称：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216450100100260912
- 3、账户名称：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真如支行
账号：50131001014102407

截至2024年2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第一期认购款78,958,600.00元汇入尾号为**37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0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

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细情况可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2024-053）。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第二期认购款69,149,986.78元汇入尾号为0912和尾号为240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就首期发行账户216450100100223706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银行内部管理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如支行无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与公司第二期发行账户50131001014102407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进行签署。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真如支行上属支行）就第二期发行账户50131001014102407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就第二期发行账户21645010010026091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册股

东 86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淮北创投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淮北创投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会会议，通过了《上海朗晖数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纪要。

（2）发行对象朗晖股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朗晖股投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朗晖股投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项目退出、现金分配有关事宜。朗晖股投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参与朗晖数化定增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3）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浙普创投的《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浙普创投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事项，2024年5月31日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4）发行对象舜安投资、德巨贸易、蓝洋互联网和协益创投系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金帆投资	40,794,200	52.22%	
2	陈臻	18,000,000	23.04%	13,500,000
3	潘燕雄	1,800,000	2.30%	
4	陈萍	1,305,483	1.67%	
5	立吉资产	1,200,000	1.54%	
6	喻柔辉	1,106,985	1.42%	
7	昇安智选	1,080,000	1.38%	
8	李奎星	1,000,000	1.28%	
9	厦门博芮叁号	1,000,000	1.28%	
10	李国英	871,000	1.11%	
	合计	68,157,668	87.24%	13,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金帆投资	40,794,200	40.91%	0
2	陈臻	18,000,000	18.05%	13,500,000
3	朗晖股投	5,685,131	5.70%	0
4	舜安投资	4,400,000	4.41%	0
5	浙普创投	4,373,177	4.39%	0
6	淮北创投	2,910,000	2.92%	0
7	德巨贸易	2,800,000	2.81%	0
8	潘燕雄	1,800,000	1.81%	0

9	蓝洋互联网	1,400,000	1.40%	0
10	陈萍	1,305,483	1.31%	0
合计		83,467,991	83.71%	13,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294,200	57.98%	45,294,200	45.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332,466.00	24.75%	40,922,639	41.04%
	合计	76,136,666	84.94%	86,216,839	86.4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15.06%	13,500,000	13.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3,500,000	15.06%	13,500,000	13.54%
总股本		78,126,666.00	100.00%	99,716,83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3 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共有 86 名普通股股东、0 名优先股股东及 0 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东 7 名，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 93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和商务服务。公司以化工品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数字化服务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化工产品的线上线下交易，化工产品寻源、市场资讯以及化工安全培训等增值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臻直接持有公司 23.04% 的股权；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吉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陈萍为实际控制人陈臻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上述五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79.35%。

本次发行后，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臻直接持有公司 18.05%的股权；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萍为实际控制人陈臻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上述五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62.1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臻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23.04%	18,000,000	18.05%
合计			18,000,000	23.04%	18,000,000	18.0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93	4.57
资产负债率	47.34%	45.82%	36.16%

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第一期发行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淮北创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字化。）

第一条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标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1-2年），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未能在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后三个月内，成功推动标的公司完成在淮北市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以加大标的公司赛化云货单优配系统在散水化工品市场的应用推广，并完成对前述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乙方实际投资款）；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4）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停业，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1点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为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2点规定的乙方投资款及以投资款为基数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获

得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乙方实际获得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支付的投资款*（1+8%*n）-A；

n=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 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对应回购股份的分红或股息。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

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第三条 税费负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涉及的有关税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部分。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双方协商并就此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相关材料费用）。

第七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认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024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将原《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第4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修改为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二）第二期发行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协益创投，2024 年 9 月 10 日与朗晖股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浙普创投、协益创投和朗晖股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标的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3) 标的公司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对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5) 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其他投资人要求股份回购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应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二）条规定的乙方全部出资额及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乙方从标的公司累计取得的分红。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1+8%*n）-A；

n=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 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且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历次分红或股息的总和。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4、如届时标的公司有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的，则乙方享有的甲方对

乙方回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应不劣后于其他投资人。

5、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朗晖数化仍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

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乙方通过任何渠道向其他任何投资人转让或增持标的公司股票，则甲方应承担回购义务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扣除经历次已经转让或增持的标的公司股票数。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受滚存利润分配额，并

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6、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回购乙方的股权并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后，乙方在朗晖数字化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税费负担

本协议下股份回购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纳的部分。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庭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因包括三名仲裁员，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一名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

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由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皆由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六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生效。

注：协议中第一条回购条款第4款“如届时标的公司有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的，则乙方享有的甲方对乙方回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应不劣后于其他投资人。”中的其他投资人指本期定向发行前已经与甲方签订了回购协议的投资人及本期定向发行过程中与甲方签订了回购协议的除乙方自身外的其他投资人；但不包括未来入股公司的投资人。支付条件指支付回购价款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股权及其他可变现资产等）、支付时间（如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支付顺位（付款先后）、回购的利率，此外不包含其他内容。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4年11月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无异议函；
- (十)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